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石发改投〔2020〕64号

关于对石林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审批石林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石建请〔2020〕88 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老旧小区的主体和市政基础设施，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，美化县城环境。因此，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。

二、项目名称：石林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

三、项目代码：2020-530126-49-01-058319

四、项目地址：石林县城区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本项目改造共涉及 17 个小区、41 栋住宅楼、682 户居民，总建筑面积 5.46 万平方米。改造内容为：新建雨污分离排水管道约 9300 米，改造积水、易涝点 35 处，增设雨水篦；修缮屋顶、落雨管、楼梯、小区道路；改造或新建停车位；安装监控、道闸、门禁系统、照明路灯；改造绿化景观、场院、供水管道、强弱电、燃气管道等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和自筹。

七、其它

1.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，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成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水保、节能等相关手续；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核定的规模 and 标准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，扩大建设规模。

2. 项目必须依法进行招标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认真加强管理、杜绝违法违规行为。

3. 加强项目风险防控，进一步研究资金筹措方案，严格依法依规筹措项目投资所需资金，不得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8 月 18 日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财政局，县统计局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8 月 18 日印发